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<u>監管局就防止「洗黑錢」活動</u> 向地產代理發出指引

(2004年1月9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今日(1月9日)向地產代理從業員發出指引,提醒從業員採取適當步驟,防止「洗黑錢」活動。

- 2. 監管局在較早時候,曾經就國際組織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」在去年 6 月頒布的多項建議,諮詢業界的意見。監管局行政總裁陳佩珊表示:「商會代表一致認同,協助特區政府打擊不法行爲乃公民責任,地產代理在其專業範疇之內應該盡力支持政府,防止任何藉物業交易進行的「洗黑錢」活動。商會代表亦贊成監管局發出適當指引,供從業員遵守和配合。」
- 3. 監管局的指引,要求地產代理在核實客人身份和保存文件方面採取額外措施。這些措施包括地產代理在成功地促成了買賣後,於客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,必須同時確保在之前簽訂的地產代理協議(或「睇樓紙」等)已經填妥個人客戶的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的種類(例如身份證、護照、內地人士來港雙程證等)和號碼;並且在代理協議上附加交易物業的地址、成交價錢和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的日期。而這份代理協議,應妥善保存最少五年,以備有關執法機關要求時提供查閱。
- 4. 現時的地產代理協議,只要求從業員在協議上紀錄 客戶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(如有的話)和地址;以及保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存有關文件最少三年。陳佩珊說: ' 監管局一向重視地產 代理的專業水平和社會責任。指引所提出的額外措施合 理可行。監管局和業界代表都相信新措施有助政府打擊 不法行爲,同時又無礙正常的物業買賣活動和商業運 作。」

- 5. 假如地產代理從業員在執業過程中未有採取指引 中所要求的措施,可能會遭到監管局的紀律處分。
- 6. 監管局亦在指引中提醒從業員遵照香港警務處的 提示,遇上警方列舉的懷疑徵象時(註),盡速向警務處及 海關的「聯合財富情報組」舉報。此外,監管局將與警 務處合作,舉辦一系列講座,令地產代理從業員加深認 識「洗黑錢」的慣常手法,以便在執業過程中辨別「洗 黑錢 」活動,並且懂得在遇到可疑情況時如何應付。
- (註)警方所提示可能涉及「洗黑錢」活動的徵象包括大額現金 交易;物業成交價明顯與市價有大差距;買賣雙方本已相識,但 裝作不認識而透過地產代理進行交易;買家購買前祇透過他人察 看物業等。